

專利年費繳納申請書

(本申請書格式、順序，請勿任意更動，□請以 V 表示，※記號部分請勿填寫)

申請案號：

※案由：26400 26004 26014

同時辦理事項：變更專利權人之地址 代理人 代表人 姓名或名稱

簽章

一、申請人：

姓名或名稱：(簽章)

ID：

代表人：(簽章)

住居所或營業所地址：

電話及分機/傳真/手機：

◎代理人：(多位代理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

姓名：(簽章)

ID：

證書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二、繳納內容：

一般資格

減收資格：全體專利權人符合專利年費減免辦法減收資格的規定（自然人、學校或中小企業）

※ 中小企業：指依法辦理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，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，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。

三、繳納年度：第____年至第____年。

※ 發明專利：第1年至第3年每年年費2500元，第4至第6年每年年費5000元，第7至第9年每年8000元，第10年以上每年16000元。

※ 新型專利：第1年至第3年每年年費2500元，第4年至第6年每年年費4000元，第7年以上每年8000元。

※ 設計專利：第1年至第3年每年年費800元，第4至第6年每年年費2000元，第7年以上每年3000元。

※ 如符合專利年費減收資格者，第1年至第3年每年減收800元，第4年至第6年每年減收1200元。

三、規費：共計新台幣：_____元整。

(同時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，除變更地址、代表人外，應另檢附變更規費新台幣300元及相關證明文件。)

四、附送書件：



(請寫明)

五、申請回復專利權：

- 專利權人非因故意，未於法定期限補繳者，於期限屆滿後 1 年內，繳納 3 倍專利年費，申請回復專利權。